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林麗珠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2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aa57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45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1996805_11530450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分團辦理
「114學年度下學期自然夜講堂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4日師大科教中字第1151005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項辦理時間和活動方式詳如附件計畫內容說明。
- 三、報名對象：本市自然科學領域分團輔導員和國中小自然科學領域教師為主，自然科學領域分團輔導員優先錄取。
- 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：

(一)宜蘭縣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主任，聯絡電話：
0921942720，電子信箱：yhj@tmail.ilc.edu.tw。

(二)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林信良主任，聯絡電話：
0925302762，電子信箱：sinaliang2003@wljh.kl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

吉林國小 1150311



RJAA1156001768

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
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